

## 第十章

# 預防及減輕開發行為對環境不良影響 對策摘要表

# 第十章 預防及減輕開發行為對環境不良影響對策摘要表

環境類別	環境項目	影響階段		影響說明	預防及減輕對策	備註
		施工期間	營運期間			
物理 化學 環境	地 文	✓	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基地在施工階段因基礎工程需要而進行打樁、開挖及連續壁構築，造成原有地形地貌產生改變，開挖產生的廢土及施工材料臨時堆置場亦會對地貌造成影響。</li> </ul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施工期間基地四週應依相關建築法規設置施工圍籬，同時做好必要之工程管理及環境衛生維護，預估地形地貌之改變對鄰近環境之影響程度應屬輕微。</li> <li>• 本案高樓層部分以基樁深入岩盤，開放空間部分設置抗浮樁，並以連續壁作為檔土設施，地下室開挖以逆打工法進行。</li> </ul>	
			✓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營運時期，建築物已完成，不再有任何影響地形與地質之建造行為。</li> </ul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開放空間庭園造景、綠化植栽。</li> </ul>	
	水 文	✓	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地面水：排放之逕流量其影響輕微。惟因泥砂沖蝕量增加，影響上下游水路通水能力及水質。</li> <li>• 地下水：本計畫使用自來水，不抽引地下水，故對地下水權及地下水文無影響。</li> </ul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避免雨季施工及泥砂沖蝕影響上下游水路通水能力及水質。</li> <li>• 無取用地下水，另加強施工管理。</li> <li>• 設置流動廁所。並由專人定期清運，不影響地下水位及水質。</li> <li>• 設置臨時截水溝與臨時沉砂設施。</li> <li>• 備足發電機與抽水機。</li> </ul>	
			✓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地面水：本計畫目前為停車場，本計畫興建後逕流廢水水量之影響。</li> <li>• 地下水：以自來水為水源，不抽取地下水，但因地表鋪面增加，減低地下水源之補注。</li> </ul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本計畫未來採綠建築保水指標規劃設計為原則。</li> <li>• 不抽取地下水，不影響水位及水質。</li> <li>• 景觀綠地留設及部分步道採用透水性鋪面，減少逕流廢水水量。</li> </ul>	
	水 質	✓	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施工期間施工人員每日產生生活污水量 36.5 CMD，生活廢水中並無重金屬污染，但有機物含量較高，將造成附近水體有機物含量增加，溶氧降低。</li> <li>• 工程廢水及降雨對土砂的</li> </ul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施工前提送營建工地逕流廢水削減計畫至主管機關審查。</li> <li>• 施工期間工區將設置移動式廁所並責成承商處理，減少施工人員產生之生活廢水污染水質，降低對環境的影響。</li> <li>• 設置臨時沉澱池，逕流廢水經</li> </ul>	

環境類別	環境項目	影響階段		影響說明	預防及減輕對策	備註
		施工期間	營運期間			
				<p>沖蝕亦為施工期中所產生的廢水之一；廢水中含量以泥砂為主，若未經適當處理，則將增加水體之濁度。</p>	<p>沈澱處理後再排放。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車輛清洗廢水經沉澱處理後再放流。</li> </ul>	
			✓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污水若未經妥善處理將影響附近水體。</li> </ul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污水納入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處理。</li> </ul>	
	廢棄物	✓	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施工期間之廢棄物主要為施工人員所產生之生活廢棄物等。若未妥善處理，將造成環境污染及景觀破壞。</li> <li>施工期間基樁開挖階段棄土量約為棄土量約為 23,491.8 m<sup>3</sup>，連續壁開挖階段棄土量約為棄土量約為 28,606 m<sup>3</sup>，地下室開挖階段棄土量約為 294,551.2 m<sup>3</sup>，運土尖峰時段每日運土 8 小時，衍生交通量為進出共 24 車次/時(含空車)，可能造成噪音、振動略為影響，空氣品質略受影響。</li> </ul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施工人員產生之廢棄物，將集中廢棄物委託合格代清除業清除。</li> <li>開工前擬定完整之棄土計畫，有主管單位核可。</li> <li>運輸車輛加設防塵蓋或密閉式車斗。</li> <li>設置洗車設施清洗離場車輛。</li> <li>限制載重、車速及行駛路線。</li> </ul>	
			✓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本計畫產生之生活廢棄物經資源回收後，每日產生之廢棄物若未妥善處理則可能孳生蚊蠅，產生臭味，並對景觀造成影響。</li> </ul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宣導垃圾資源回收再利用觀念減少垃圾量，並配合環保單位資源回收計畫。</li> <li>一般性事業廢棄物委託合格清除業者清運，一般垃圾交給當地清潔隊處理。</li> <li>設有垃圾集中室，收集產生之廢棄物。</li> </ul>	
物理化學環境	空氣品質	✓	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本案整地開挖推估粒狀物排放量為 5.37 g/s。</li> <li>施工機具操作排放廢氣量之影響。</li> <li>以 CALINE4 推估施工期間堤頂大道路緣側運輸卡車空氣污染物擴散濃度，結果皆符合空氣品質標準。</li> </ul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施工車輛進出須經洗車設施清洗方可出場。</li> <li>施工機具及施工車輛保養維護，維持機械正常運轉，減少廢氣黑煙之排放。</li> <li>整地區域周圍架設施工圍籬。</li> <li>搬運工程散裝材料(砂石、建材)或廢棄物之車輛加蓋帆布遮蓋。</li> <li>工地內設清泥及洗車設備，出</li> </ul>	

環境類別	環境項目	影響階段		影響說明	預防及減輕對策	備註
		施工期間	營運期間			
					入車輛需先將輪胎附著之污物清除始得駛出。	
			✓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營運期間影響主要來自區內進出之各車種排放行駛廢氣，本計畫以 CALINE4 進行模擬路緣側空氣污染物濃度擴散濃度，合成結果皆符合空氣品質標準。</li> </ul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宣導員工及住戶利用大眾運輸工具。</li> <li>善加規劃停車場進出動線。</li> <li>設置明顯路標，有效紓解基地進出口附近之交通，減少廢氣排放。</li> <li>於基地內及進出道路旁廣植植物構成防污帶，以阻留掉落地面塵土再飛揚。</li> </ul>	
		✓	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施工期間之噪音對附近敏感受體日間合成後之音量屬短期影響。</li> <li>施工車輛交通噪音模擬對周邊影響為無影響或可忽略影響。</li> </ul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使用低噪音之施工機，並儘量避免在夜間施工。</li> <li>車輛行駛速度不超過 40 公里/hr。</li> <li>施工機具、車輛經常維修以保持良好狀態。</li> <li>工區內限制並控制不必要之機具空轉。</li> <li>工區四周設置密接地面之臨時圍籬。</li> <li>視需要使用移動式隔音牆或降低噪音之設施。</li> </ul>	
景觀	景觀	✓	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施工期間因停車問題會破壞原有景觀。</li> <li>所產生之廢棄物若不妥善處理將造成景觀破壞。</li> </ul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設置防護圍籬及施工帆布加以美化。</li> <li>施工車輛停放於專用停車場。</li> <li>隨時將施工所產生之廢棄物收集處理。</li> </ul>	
			✓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營運後，基地之景觀因建築型態及植栽綠化而使景觀更為美觀。</li> </ul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以植栽綠化及建築型態將使景觀更為舒適。</li> </ul>	
文化資產	文化資產	✓	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經查核及現場調查，基地周遭並無任何文化遺址。</li> </ul>	<p>根據「文化資產保存法暨施行細則（中華民國 94 年 2 月 5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400017801 號，總統令修正文化資產保存法全文 104 條）」，本案開發過程中，若發現文化遺物時，將即通知主</p>	

環境類別	環境項目	影響階段		影響說明	預防及減輕對策	備註
		施工期間	營運期間			
					管機關臺北市政府處理。	
社會經濟	社會經濟	✓	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施工所需之人員、器材將盡量由當地提供，將可增加當地之就業機會，提高經濟活動，增加地方稅收。</li> </ul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加強工作人員之管理。</li> </ul>	
			✓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人員進駐外，增加就業機會。</li> </ul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開發完成後，除了吸引人員進駐外，亦會增加就業機會，將帶動當地經濟活動。</li> </ul>	
交通環境	交通	✓	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施工期間因運輸車輛來往，尖峰小時增加 24 車次（含空車）。</li> </ul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規劃運輸車輛之路徑及行駛時間，避免尖峰時段及擁擠路段。</li> <li>• 嚴格管制建材之卡車運送行駛路線，並避免於施工基地外停駐，而影響基地外車流之順暢。</li> <li>• 在基地施工進出口交會處，應樹立預警或繞道指示標誌，以提醒用路者注意及疏導交通。</li> <li>• 派員維持交通秩序。</li> <li>• 施工機具規劃至放工區內，禁止堆放於車道或人行道。</li> </ul>	
			✓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營運期間大樓因人員進駐，會增加汽機車之數量。</li> </ul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規劃停車位，並明確標示進出動線、加強入口管理。</li> <li>• 鼓勵多使用大眾運輸系統。</li> </ul>	

註 1：影響階段請以“✓”勾選。

註 2：預防及減輕對策應依說明書或評估書中環境保護對策、綜合環境管理計畫撰寫。涉及開發行為內容，亦應與本文一致。